

宁政办发〔2018〕1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为推进我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政策环境

（一）简化行业行政审批。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加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所有快

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事项在网上统一办理。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工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区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宁夏税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研究出台配套政策，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资金、场地和设施保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协同共建信用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对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对不执行快件收寄验视、安检、实名登记，出售、泄漏或非法提供用户信息的电商、快递和物流企业，纳入黑名单。（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实施农村电商筑梦计划。自治区整合现有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重点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

务体系建设，加强培育龙头企业，切实解决农村电商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难题，进一步夯实农特产品“上行”基础，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基础设施

（五）科学规划配送设施。各地要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用地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在城区建设一定数量的公共配送场所，以缓解城市配送压力；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快递、仓配用地，并能够满足多个以上品牌快递物流企业仓储及处理需求，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机场、火车站、口岸等单位应规划建设快件集中处理场所，提供快件快速配载、装卸、交接等服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中铁兰州局银川货运中心，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将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同步规

划、同步建设。新建的工业、商业项目和居住小区内，应预留物流用地和配送末端网点用地。积极鼓励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产业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降低用地成本。鼓励利用存量房产、闲置厂房和企业库房等存量用地建设快递末端服务场所，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对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完善城市邮政快递便民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店、便利店、菜篮子超市等各类城市便民服务设施，实现较大居民区、社区邮政快递服务全覆盖。各地级市应针对本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特点，结合枸杞、羊肉、红酒、蔬菜、大米、羊绒制品等特色外销网货产品，构建相应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

依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开展国际快件分拨业务（自治区商务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85

